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842,730,259，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9.40%。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 a. 會議以842,686,259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44,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1%)，表決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協定(「股份購買協定」)、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定；及
- b. 會議以842,686,259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44,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1%)，表決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

檔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份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433,854,5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施偉岑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